

刚 察 县 财 政 局

2023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绩效评价结果的报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青海省预算绩效管理条例》精神，提高我县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根据《刚察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刚察县县级项目绩效管理办法》（刚政办〔2023〕23号）要求，县财政局聘请第三方机构（青海必信会计师事务所）组织开展了2023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绩效评价工作已全面完成，现将绩效评价结果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刚察县2023年度各级累计下达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6896.77万元，下达资金已全部安排到具体项目，共安排项目27个，其中产业发展项目10个、涉及资金11093.30万元，乡村建设类项目10个、涉及资金4695.37万元，到户类项目6个、涉及资金958.10万元，其他类项目1个、涉及资金150.00万元。

2023年度乡村振兴项目决策及财政资源配置科学，资金使用方向和用途与国家政策和省州两级发展战略规划部署一致，项目实施符合规定程序，项目涉及范围广，项目建设单位认真履行职能职责，项目谋划储备、立项落地、保障实施等环节有序推

进，实现了预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及持续影响效益。

二、取得的成效

（一）**有效提高资金使用精准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按照“评价一次、发现一次、帮助一次、提高一次”的目标要求，针对不同的项目实际，对照项目批复紧盯项目实施过程和产出数量、质量、时效和成本，实现“有则改之，无则加勉”、即评即改、改即销号的目标，有效推进了项目绩效量的合理增长和质的稳步提升。通过绩效评价，对资金的投向和分配进行了科学评估，确保资金精准投入到最需要的乡村发展领域，提高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针对性。

（二）**有效加强资金的监督管理。**绩效评价工作加强了对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监督管理，及时发现和纠正资金使用中的违规行为，保障了资金的安全合规使用，牢固树立了“花钱必问效、问效必问责”理念，围绕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指导各单位申报立项，坚决杜绝专项资金负面清单，加强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管理，严格按照《青海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文件规定强化专项资金监管。

三、存在的问题

（一）**项目决策方面。**各项目建设单位作为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管理工作的主体，仍缺乏对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的绩效管理力度，按照事前有目标、事中有监控、事后有评价的程序规定，预算执行过程中，单位事前项目支出绩效管理不够规范，

绩效目标指标细化不足，在设立绩效目标时未将建设内容细化分解为具体的指标体系，绩效目标申报表编制较为笼统。

（二）过程实施方面。各项目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部分项目存在可研报告编制内容不完整、可研批复内容不完整，可研报告和批复中无绩效目标、联农带农机制、资产权属和保障措施等内容。未进行实施情况的事前、事中、事后三级公示且公示内容要素不完整，无单位的监督举报电话、12317 监督举报电话、通讯地址或电子邮箱等。个别项目还存在概算编制不完整、超进度支付工程款、超概算投资建设、合同签订滞后、付款审核不严谨、账务处理不规范等问题。

（三）项目产出方面。各项目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完成后，部分项目未及时进行竣工财务决算审计和资产确权移交工作。应按照《基本建设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 81 号）、《青海省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关于加强扶贫资产管理的实施意见（试行）》（青乡振组〔2021〕4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及时办理工程价款结算，编报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及资产确权移交工作。

四、考评结果

考评总分值 100 分（项目决策指标分值 20 分，项目过程指标分值 35 分，项目产出指标分值 20 分，项目效果指标分值为 25 分），按照考核指标及标准考评得出最终得分（ ≥ 90 分为“优”（包含 90 分）， ≥ 80 分， < 90 分为“良”（包含 80 分）， ≥ 60 分， < 80 分为“中”（包含 60 分）， < 60 分以下为“差”）。

2023 年绩效评价 27 个项目，综合平均得分 87.11 分，等级为“良”。其中：评价等级为“优”的项目 9 个，占比 33.3%；等级为“良”的项目 14 个，占比 51.9%；等级为“中”的项目 4 个，占比 14.8%。

2023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1. 评价等级为“优”的单位和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评价得分	评价等级
1	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哈尔盖镇亚秀麻村产业发展农耕设备购置项目	90	优
2	乡村振兴局	2023 年度金融贷款贴息资金项目	92.5	优
3	自然资源和林草局	2023 年村庄规划编制	91.5	优
4	县委组织部	中央财政支持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示范项目	95	优
5	乡村振兴局	2023 年就业帮扶车间奖补资金项目	95	优
6	乡村振兴局	2023 年农牧民“雨露计划”短期技能培训项目	93	优
7	乡村振兴局	2023 年“雨露计划”助学补助项目	93.5	优
8	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3 年少数民族发展资金(困难群众饮用低氟边销茶)项目	96.5	优
9	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刚察县培育支持新型经营主体产业发展项目	90	优

2. 评价等级为“良”的单位和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评价得分	评价等级
1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沙柳河镇潘保村高原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86	良
2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沙柳河镇果洛藏贡麻村高原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86	良

3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沙柳河镇河东村高原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86.5	良
4	沙柳河镇人民政府	沙柳河镇尕渠村高原藏羊牦牛养殖基地三期项目	88	良
5	乡村振兴局	2023 年脱贫劳动力稳岗就业补助项目	87.5	良
6	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哈尔盖镇果洛藏秀麻村村级合作社提质增效项目	85.5	良
7	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泉吉宁夏村生态畜牧业专业合作社提档升级项目	86.5	良
8	乡村振兴局	人畜饮水安全保障（哈尔盖果洛藏秀麻机井）	88.5	良
9	交通运输局	沙柳河镇村级道路巩固提升建设项目	84	良
10	乡村振兴局	人畜饮水安全保障（吉尔孟乡机井）项目	86.5	良
11	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3 年特色优势产业（秀脑贡麻村牦牛养殖）基地建设项目	86.5	良
12	交通运输局	泉吉乡村级道路巩固提升建设项目	84.5	良
13	交通运输局	泉吉乡道路巩固提升（切吉村主干道建设）项目	87	良
14	交通运输局	泉吉乡道路巩固提升（冶合茂村新建小桥建设）项目	82.5	良

3. 评价等级为“中”的单位和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评价得分	评价等级
1	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万头牦牛（青达麻）养殖基地建设项目	76	中
2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海北州交旅融合发展刚察县生态综合产业项目	76	中
3	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万头牦牛（吉尔孟）养殖基地建设项目	75.5	中
4	交通运输局	伊克乌兰乡道路提升建设项目	79.5	中

五、意见建议

（一）强化绩效目标管理理念，落实绩效目标工作。绩效目

标管理是预算管理的重要内容之一，是预算管理的首要环节，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透明度的有效手段。编制绩效目标时要注意从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效果、满意度等方面对绩效指标进行细化，确保项目绩效目标与预算资金的一致性，避免缺项漏项或资金不明的情况出现。

（二）加强项目管理，确保项目管理的规范化。各项目建设单位应高度重视项目管理，明确管理职责和 workflows，确保项目管理规范化、制度化。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流程实施项目，保证项目实施的每个环节不出差错，避免出现不可预见的风险，保障项目顺利进行。项目实施完成后，应尽快按照规定做好各项清理工作，及时对已完工项目组织竣工验收、办理工程价款结算、做好竣工财务决算编报，按照相关规定做好竣工财务决算审核，并及时做好资产确权、资产移交、后续管护等工作。

（三）落实问题整改，规范专项资金使用。项目主管部门及单位要切实抓好问题整改工作，对照相关政策文件，举一反三，自查自纠，主动接受财政监督检查、第三方审核、专项审计、纪委巡视、绩效评价等工作，进一步规范乡村振兴资金的使用。

六、综合评定与结果应用

（一）综合评定。为健全财政重点资金使用效果激励机制，促进单位加强财政重点资金管理，根据各项目单位在乡村振兴补助项目的预算管理、预算执行、项目管理、监督检查、全过程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结合 2023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按照优中取优原则，综合评定考评结果为

(优秀)部门(单位)为3个:中共刚察县委组织部、刚察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刚察县乡村振兴局。

(二)结果运用。建立考评结果与年度预算安排相挂钩的奖惩机制。对“优秀”等次的预算单位下一年度公用经费定额标准适当上调,本级运转类项目预算给予优先考虑;对“较差”等次的预算单位下一年度公用经费定额标准适当降低,并按98%或以下规模核定本级运转类项目预算。

附件:《2023年度乡村振兴衔接资金绩效评价结果统计表》

2023年度乡村振兴衔接资金绩效评价结果统计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到位资金	支出资金	评价项目存在的问题		评价得分
					评价项目问题个数	具体问题	
1	刚察县万头牦牛（青达麻）养殖基地建设项目	刚察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2544.16	2153.98	10	1.账务处理不规范:2023年4月13号凭证，支付杂曲村青青草原牛羊育肥合作社种畜购置款423.04万元、12月12号凭证支付120万元，计入了业务活动费用-商品和服务费用，资本性支出费用化。 2.未在规定建设期内竣工验收:2023年2月6日海北州农牧和科技局关于《刚察县万头牦牛（青达麻）养殖基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北农科函〔2023〕07号）文件规定建设期限为2022年12月-2023年12月，截止绩效评价日2024年7月，该项目建设部分与设备采购部分均未竣工验收，未按批复建设实施。 3.成果出具时间早于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11月28日，刚察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与青海辉皓测绘有限公司签订的地形图测绘及勘测定界合同，合同金额42,000.00元，而该公司出具的《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显示勘测时间为2023年2月份。 4.合同签订单位与成果出具单位不符:2022年11月15日，刚察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与中远智信设计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签订可研编制合同，而2022年11月出具的《刚察县万头牦牛（青达麻）养殖基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显示单位为中远智信设计有限公司，分公司签合同，总公司出成果。 5.可研报告编制内容不完整:2022年11月由中远智信设计有限公司编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无绩效目标此项内容。 6.可研批复内容不完整:2023年1月10日，刚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刚察县万头牦牛（青达麻）养殖基地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了批复，批复内容无联农带农机制、资产权属等内容。 7.付款审核不严谨:2023年7月42号凭证，支付中远智信设计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可研编制费120,000.00元，后附财务会签单无财务主管副局长及单位法人意见及签名。 8.未批先建:刚察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与青海未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环评编制合同，2023年6月出具《刚察县万头牦牛（青达麻）养殖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查该环评报告未经政府批复，项目于2023年5月25日开工建设。 9.县级配套资金未到位:该项目截止评价日县级配套资金600,000.00元未到位，存在资金缺口。 10.公示资料不完整:该项目在资金使用单位（县级）、项目所在乡镇、村级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事前公示，但未进行事中公示，且事前公示资料要素不全，无12317举报电话、通讯地址或电子邮箱等。	76
2	2023年刚察县沙柳河镇潘保村高原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刚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52.75	630.07	7	1.绩效目标编制不够细化量化:该项目编制的绩效目标申报表未将建设内容细化分解为具体的指标体系，绩效目标申报表编制较为笼统。 2.总监理工程师违规担任同期施工的多个项目总监职务:2023年08月17日，刚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青海江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工程监理合同，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为李占义，注册号为63000450。经查在2023年6月-24年3月同期施工的2023年刚察县沙柳河镇果洛藏贡麻村高原美丽乡村建设项目、2023年刚察县沙柳河镇河东村高原美丽乡村建设项目等三个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均为李占义，注册号为63000450。 3.建设工程质量监督书办理滞后:该项目建设工程质量监督书办理时间为2023年9月13日，而开工令显示开工时间为2023年9月7日，工程质量监督书办理时间晚于项目实际开工时间。 4.公示资料不完整:该项目在项目所在乡镇、村级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事前公示，但未进行事中、事后公示，且事前公示资料要素不全，无公告公示发布单位、单位的监督举报电话、12317监督举报电话、通讯地址或电子邮箱等。 5.可研报告编制内容不完整:2023年6月由中大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编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无绩效目标此项内容。 6.可研批复内容不完整:2023年7月11日，刚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2023年刚察县沙柳河镇潘保村高原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了批复，批复内容无建设期限、资产权属等内容。 7.资产未确权移交:该项目于2023年11月21日进行了竣工验收，2023年11月29日由青海盛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结算审核报告；2023年12月8日由青海瑞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财务决算审核报告，截止评价日资产未进行确权移交工作。	86
3	2023年刚察县沙柳河镇果洛藏贡麻村高原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刚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52.75	626.57	8	1.绩效目标编制不够细化量化:该项目编制的绩效目标申报表未将建设内容细化分解为具体的指标体系，绩效目标申报表编制较为笼统。 2.无正当理由弃标:2023年刚察县沙柳河镇果洛藏贡麻村高原美丽乡村建设项目、2023年刚察县沙柳河镇河东村高原美丽乡村建设项目、2023年刚察县沙柳河镇潘保村高原美丽乡村建设项目进行了工程设计竞价招标，中标单位为华铭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而2023年7月3日该公司出具放弃竞价的情况说明，放弃理由为工作内容较多、人员配备不足等情况无法保证编制工作的质量，故弃标。 3.中标单位投标文件存在虚假业绩:1.该项目中标单位青海见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投标文件中业绩海晏县文体旅游广电局实施的《西海郡故城项目》由青海见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2023年1月4日中标实施中标金额5,170,024.70元，经查该项目实际中标单位为“四川省泸州市建设工程公司”于2017年12月中标实施。且《西海郡故城项目》中标通知书显示项目经理为黄健中，经查青海见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注册人员信息无此人，综上所述，该业绩为虚假业绩；2.该项目中标单位青海见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投标文件中业绩乌兰县经济发展和改革局实施的《乌兰县柯柯镇东大街道路建设项目》由青海见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2022年11月中标实施，中标金额32,6702.00元，经查乌兰县经济发展和改革局在2022年预决算政府公示显示单位名称为乌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招标代理机构西安红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于2017年变更名称为西安安凯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且该项目中标通知书显示项目经理为黄嘉裕，经查青海见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注册人员信息无此人，综上所述，该业绩为虚假业绩；3.该项目中标单位青海见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投标文件中业绩青海省甘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实施的《甘德县柯曲镇德胜路及胜利大桥建设项目》由青海见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2022年7月中标实施，经查该项目实际中标单位为四川省泸州市建设工程公司；经对比合同发给人“青海省甘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章与同时间段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与天眼查合同公示公章对比，该合同单位公章不一致，存在公章造假行为，综上所述，该业绩为虚假业绩。 4.建设工程质量监督书办理滞后:建设工程质量监督书办理滞后:该项目建设工程质量监督书办理时间为2023年9月11日，而开工令显示开工时间为2023年9月6日，工程质量监督书办理时间晚于项目实际开工时间。 5.公示资料不完整:该项目在项目所在乡镇、村级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事前公示，但未进行事中、事后公示，且事前公示资料要素不全，无公告公示发布单位、单位的监督举报电话、12317监督举报电话、通讯地址或电子邮箱等。 6.可研报告编制内容不完整:2023年6月由中大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编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无绩效目标此项内容。 7.可研批复内容不完整:2023年7月11日，刚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2023年刚察县沙柳河镇果洛藏贡麻村高原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了批复，批复内容无建设期限、资产权属等内容。 8.资产未确权移交:该项目于2023年11月2日进行了竣工验收，2023年11月29日由青海盛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结算审核报告；2023年12月8日由青海瑞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财务决算审核报告，截止评价日资产未进行确权移交工作。	86

2023年度乡村振兴衔接资金绩效评价结果统计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到位资金	支出资金	评价项目存在的问题		评价得分
					评价项目问题个数	具体问题	
4	2023年刚察县沙柳河镇河东村高原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刚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9.70	103.25	6	1. 绩效目标编制不够细化量化：该项目编制的绩效目标申报表未将建设内容细化分解为具体的指标体系，绩效目标申报表编制较为笼统。 2. 会计科目使用不规范：2023年9月3号凭证，支付招投标费4,800.00元，附件实际为支付测绘费。 3. 公示资料不完整：该项目在项目所在乡镇、村级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事前公示，但未进行事中、事后公示，且事前公示资料要素不全，无公告公示发布单位、单位的监督举报电话、12317监督举报电话、通讯地址或电子邮箱等。 4. 可研报告编制内容不完整：2023年6月由中大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编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无绩效目标此项内容。 5. 可研批复内容不完整：2023年7月11日，刚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2023年刚察县沙柳河镇河东村高原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了批复，批复内容无建设期限、资产权属等内容。 6. 资产未确权移交：该项目于2023年11月2日进行了竣工验收，2023年11月29日由青海盛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结算审核报告；2023年12月8日由青海瑞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财务决算审核报告，截止评价日资产未进行确权移交工作。	86.5
5	海北州文旅融合发展刚察县生态综合产业项目	刚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879.59	2496.73	5	1. 未在规定建设期内竣工验收：2022年9月5日，刚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海北州文旅融合发展刚察县生态综合产业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刚发改〔2022〕158号）、2022年9月23日海北藏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海北州文旅融合发展刚察县生态综合产业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北建初审〔2022〕53号）等文件规定建设期限为2022年—2023年，而该项目竣工验收时间为2024年7月11日，未按批复建设实施。 2.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书办理滞后：该项目建设工程质量监督书办理时间为2023年5月5日，而开工令显示开工时间为2023年4月28日，工程质量监督书办理时间晚于项目实际开工时间。 3. 可研报告编制内容不完整：2022年9月由青海东亚工程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无绩效目标、联农带农机制、资产权属等内容。 4. 可研批复内容不完整：2022年9月5日，刚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海北州文旅融合发展刚察县生态综合产业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了批复，批复内容无联农带农方式、资产权属等内容。 5. 公示资料不完整：该项目在项目所在乡镇、村级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事前公示，但未进行事中公示，且公示资料要素不全，无公告公示项目类别、建设期限、12317监督举报电话、通讯地址或电子邮箱等。	76
6	沙柳河镇杂渠村高原藏羊牦牛养殖基地三期建设项目	刚察县沙柳河镇人民政府	473.12	459.69	7	1. 可研批复内容不完整：2023年1月12日，刚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沙柳河镇杂渠村高原藏羊牦牛养殖基地三期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了批复，批复内容无建设期限、联农带农机制、资产权属等内容。 2. 可研报告编制内容不完整：2022年12月由中经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编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无绩效目标、资产权属此项内容，且联农带农机制设置不明确。 3. 联农带农机制设置不严谨：2022年12月由中经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编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报告显示联农带农方式具体为资产收益带动及订单收购带动，而2023年9月22日由刚察县沙柳河镇人民政府出具的产业项目尽职调查报告联农带农方式却为务工就业带动，可研报告与尽职调查报告联农带农方式不统一。 4. 绩效目标编制不够细化量化：该项目编制的绩效目标申报表未将建设内容细化分解为具体的指标体系，绩效目标申报表编制较为笼统，如购买藏羊445只、购进牦牛134头等。 5. 公示资料不完整：该项目在项目所在乡镇、村级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公示，但公示资料要素不全，无公告公示项目类别、联农带农机制、12317监督举报电话、通讯地址或电子邮箱等。 6. 政府采购程序不规范：该项目能繁母畜购置部分涉及资金1,350,000.00元，购置藏羊445只，牦牛90头，种公牛4头，未进行政府采购备案，未通过政府采购方式购置，而是通过自行三方询价的方式。 7. 概算编制不完整：2022年12月由中经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编制的《沙柳河镇杂渠村高原藏羊牦牛养殖基地三期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其中概算未列项目实际产生的实验检测费，10,000.00元；勘测定界费28,000.00元，概算编制不完整。	88
7	刚察县万头牦牛（吉尔孟）养殖基地建设项目	刚察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2544.1	2017.95	7	1. 账务处理不规范：2023年4月30号凭证，支付刚察县泉吉乡金山生态畜牧业专业合作社种畜购置款4,230,400.00元，计入业务活动费用—商品和服务费用，资本性支出费用化。 2. 未在规定建设期内竣工验收：2023年2月6日，海北州农牧和科技局关于《刚察县万头牦牛（吉尔孟）养殖基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北农科函〔2023〕6号）；文件规定建设期限为2022年11月—2023年12月，截止绩效评价日2024年7月，该项目建设部分与设备采购部分均未竣工验收，未按批复建设实施。 3. 合同签订单位与成果出具单位不符：2022年11月28日，刚察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与首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设计分公司签订可研编制合同，而2022年11月出具的《刚察县万头牦牛（吉尔孟）养殖基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显示单位为首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分公司签合同，总公司出成果。 4. 可研批复内容不完整：2023年1月10日，刚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刚察县万头牦牛（吉尔孟）养殖基地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了批复，批复内容无联农带农机制、资产权属等内容。 5. 未批先建：刚察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与青海未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环评编制合同，2023年6月出具《刚察县万头牦牛（吉尔孟）养殖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查该环评报告未经政府批复，项目于2023年5月25日开工建设。 6. 县级配套资金未到位：该项目截止评价日县级配套资金600,000.00元未到位，存在资金缺口。 7. 公示资料不完整：该项目在资金使用单位（县级）、项目所在乡镇、村级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事前公示，但未进行事中公示，且事前公示资料要素不全，无12317举报电话、通讯地址或电子邮箱等。	75.5

2023年度乡村振兴衔接资金绩效评价结果统计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到位资金	支出资金	评价项目存在的问题		评价得分
					评价项目问题个数	具体问题	
8	刚察县哈尔盖镇亚秀麻村产业发展农耕设备购置项目	刚察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160	151.83	3	1. 尽职调查报告不严谨：通过查看该项目前期制定的联农带农机制，该项目建成后将交由亚秀玛村生态畜牧业合作社进行经营，而该项目2023年10月21日编制的尽职调查报告仅对该项目的实施概况进行了分析，对经营主体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信用状况无相关印证材料。 2. 联农带农机制编制不完善：该项目编制的联农带农机制实际只有资产收益带动和务工就业带动两种方式，联农带农机制编制不完善。 3. 公示资料不完整：该项目在资金使用单位（县级）、项目所在乡镇、村级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事前公示，但未进行事中公示，且事前公示资料要素不全，无12317举报电话、通讯地址或电子邮箱等。	90
9	刚察县2023年度金融贷款贴息资金项目	刚察县乡村振兴局	100.1	100.1	1	1. 公示资料不完整：该项目为衔接资金项目，应实行事前、事中、事后三级公示公告制度。公示公告内容包含项目名称、项目类别、建设性质、实施地点、建设期限、时间进度、责任单位、建设任务、资金规模和筹资方式、联农带农机制、公告公示发布单位、单位的监督举报电话、12317监督举报电话、通讯地址或电子邮箱等。	92.5
10	刚察县2023年脱贫劳动力稳岗就业补助项目	刚察县乡村振兴局	10	1.2	1	1. 公示资料不完整：该项目为衔接资金项目，应实行事前、事中、事后三级公示公告制度。公示公告内容包含项目名称、项目类别、建设性质、实施地点、建设期限、时间进度、责任单位、建设任务、资金规模和筹资方式、联农带农机制、公告公示发布单位、单位的监督举报电话、12317监督举报电话、通讯地址或电子邮箱等。	87.5
11	刚察县哈尔盖镇果洛藏秀麻村村级合作社提质增效建设项目	刚察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557.9	543	7	1. 账务处理不规范：023年4月8号凭证，支付祁连县野牛沟乡达玉生态畜牧业专业合作社种畜购置款1,258,500.00元、2023年9月57号凭证支付祁连县野牛沟乡达玉生态畜牧业专业合作社种畜购置款1,258,500.00元，计入业务活动费用—商品和服务费用，资本性支出费用化。 2. 质保金预留比例过高：2023年3月13日，刚察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与青海浩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施工合同，合同金额为2,639,693.64元。合同约定质保金为工程款的5%，质保金金额为131,984.68元，质保金预留比例过高。 3. 成果出具时间早于合同签订时间：2022年11月10日，刚察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与北京建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签订可研编制合同，合同金额为2,000.00元，合同约定咨询服务的期限为2022年11月15日—2023年4月10日。而该公司出具的《刚察县哈尔盖镇果洛藏秀麻村村级合作社提质增效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显示报告出具时间为2022年10月。 4. 可研报告编制内容不完整：2022年10月由北京建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无绩效目标此项内容。 5. 可研批复内容不完整：2023年2月8日，刚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刚察县哈尔盖镇果洛藏秀麻村村级合作社提质增效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了批复，批复内容无联农带农机制、资产权属等内容。 6. 资产未确权移交：该项目于2023年9月25日进行种畜购置县级自查验收；于2023年10月25日进行工程县级竣工验收；于2023年12月4日进行设备验收。2023年12月由青海述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结算审核报告；2023年12月21日由青海恒思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财务决算审核报告，截止评价日资产未进行确权移交工作。 7. 公示资料不完整：该项目在项目所在乡镇、村级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事前公示，但未进行事中公示，且事前公示资料要素不全，无资金筹资方式、12317举报电话、通讯地址或电子邮箱等。	85.5
12	刚察县泉吉乡宁夏村生态畜牧业专业合作社提档升级项目	刚察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165.5	156.9	5	1. 账务处理不规范：2023年8月14号凭证，支付刚察县泉吉乡金山生态畜牧业专业合作社种畜购置款180,000.00元，计入业务活动费用—商品和服务费用，资本性支出费用化。 2. 质保金预留比例过高：2023年4月10日，刚察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与青海省富达建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施工合同，合同金额为1,299,005.41元。合同约定质保金为工程款的5%，质保金金额为64,950.28元，质保金预留比例过高。 3. 可研报告编制内容不完整：2022年12月由中远智信设计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编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无绩效目标此项内容。 4. 资产未确权移交：该项目于2023年7月20日进行种畜购置县级自查验收；2023年9月20日进行土建工程县级竣工验收。2023年10月13日由青海佳合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结算审核报告；2024年1月4日由青海旭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财务决算审核报告，截止评价日资产未进行确权移交工作。 5. 公示资料不完整：该项目在项目所在乡镇、村级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事前公示，但未进行事中公示，且事前公示资料要素不全，无资金筹资方式、12317举报电话、通讯地址或电子邮箱等。	86.5
13	刚察县哈尔盖镇果洛藏秀麻村等5村村庄规划实施方案	刚察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150	134.75	1	1. 公示资料不完整：该项目在项目所在村级对项目编制完成的村庄规划进行了事后公示，但未进行事前及事中三级公示，且事后公示资料要素不全，无项目名称、项目类别、建设性质、实施地点、建设期限、时间进度、责任单位、建设任务、资金规模和筹资方式、公告公示发布单位、单位的监督举报电话、12317监督举报电话、通讯地址或电子邮箱等。	91.5
14	刚察县2023年度中央财政支持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示范村（沙柳河镇新海村养殖产业建设）项目	中国共产党刚察县委员会组织部	70	69.8	3	1. 尽职调查报告不严谨：通过查看该项目前期制定的联农带农机制，该项目建成后将交由“刚察新牧路生态科学养殖有限公司”进行托管代养，而该项目2023年8月5日编制的尽职调查报告仅对该项目的实施概况进行了分析，未对经营主体“刚察新牧路生态科学养殖有限责任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信用状况做出分析，且后附无相关印证材料。 2. 联农带农机制编制不完善：该项目编制的联农带农机制实际仅有一种方式，即“托养托管带动”，联农带农机制编制不完善。 3. 公示资料不完整：该项目在项目所在村级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事前、事中及事后公示，但公示要素不全，缺少项目名称、项目类别、建设性质、实施地点、建设期限、时间进度、责任单位、建设任务、资金规模和筹资方式、联农带农机制、公告公示发布单位、单位的监督举报电话、12317监督举报电话、通讯地址或电子邮箱等。且该项目未在项目所在县、乡级进行公示公告。	95
15	2023年刚察县入畜饮水安全保障（哈尔盖镇果洛藏秀麻村机井）项目	刚察县乡村振兴局	62.72	62.7	3	1. 超进度支付工程款：该项目开工令中开工日期为2023年9月27日。2023年9月12日支付陕西兴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30%工程预付款179,939.31元、2023年9月27日支付陕西兴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70%工程款239,919.08元。该项目监理资料中监理日志开始于2023年9月28日，项目未开工即支付70%工程款。 2. 超概算投资建设：该项目实施方案批复中工程概算总投资为625,200.00元，截止评价日，项目资金已确认支付626,997.70元。超批复概算投资1,797.70元。 3. 未提供公示公告资料：该项目未提供项目实施情况的事前、事中、事后三级公示公告资料。	88.5

2023年度乡村振兴衔接资金绩效评价结果统计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到位资金	支出资金	评价项目存在的问题		评价得分
					评价项目问题个数	具体问题	
16	刚察县沙柳河镇村级道路巩固提升建设项目	刚察县交通运输局	541.98	488.92	6	1. 中标单位投标文件存在虚假业绩：该项目中标人宏星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在投标文件中提供1份虚假业绩材料，中标价为4,964,442.23元。业绩6为祁连县扎麻什乡夏塘村扶贫旅游公路建设项目（支线1），中标人为宏星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中标价为5,986,343.00元，但根据青海省公共交易服务平台及天眼查显示实际该项目中标价为1,986,343.61元，中标金额造假，合同金额造假。 2. 成果出具时间早于合同签订时间：2022年12月5日，刚察县交通运输局与北京中咨路捷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签订可研编制合同，合同金额30,000.00元。而该公司出具的《刚察县沙柳河镇村级道路巩固提升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显示报告出具时间为2022年11月。 3. 清单编制费超概算：2023年5月12日，刚察县交通运输局与四川省蜀顺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签订清单编制合同，合同金额 24,000.00元。该项目总概算表（一市）中清单编制费为15,000.00元，清单编制费超概算9,000.00元。 4.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时间滞后：该项目开工时间为2023年4月28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编制时间为2023年6月，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时间为2023年9月，水土保持方案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时间晚于项目开工时间。 5. 绩效目标表编制不严谨：该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中年度资金总额未将二类费用计算在内，时效指标中未填写建设期限。 6. 公示资料不完整：该项目公示公告资料内容要素不全，缺少项目类别、建设性质、实施地点、建设期限、时间进度、资金规模和筹资方式、12317监督举报电话、通讯地址或电子邮箱等。	84
17	刚察县2023年就业帮扶车间奖补资金项目	刚察县乡村振兴局	10	10	1	1. 公示公告资料不完整：该项目为衔接资金项目，应实行事前、事中、事后三级公示公告制度。公示公告内容包含项目名称、项目类别、建设性质、实施地点、建设期限、时间进度、责任单位、建设任务、资金规模和筹资方式、联农带农机制、公告公示发布单位、单位的监督举报电话、12317监督举报电话、通讯地址或电子邮箱等。经查看项目公示资料，该项目村级、乡镇无公示公告资料。	95
18	刚察县2023年农牧民“雨露计划”短期技能培训项目	刚察县乡村振兴局	50	49.88	4	1. 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2023年7月27日，刚察县乡村振兴局与西宁市科教职业培训学校签订2023年刚察县农牧民“雨露计划”短期技能培训项目合同，合同约定内容第五条付款方式约定：项目合同签订后2日内，由甲方按照规定程序申请核拨服务费总额的30%给乙方，即149,640.00元，实际款项支付时间为2023年9月19日。 2. 未按批复内容要求实施：2022年11月9日，刚察县人民政府下达《关于刚察县2023年农牧民“雨露计划”短期技能培训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中关于培训对象和目标任务要求分5期时间培训，实际按照4期实施培训。 3. 实际培训对象未按照批复要求选择：2022年11月9日，刚察县人民政府下达《关于刚察县2023年农牧民“雨露计划”短期技能培训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中关于培训对象原则上选择16-50岁之间的建档立卡脱贫劳动力，重点择优初、高中回乡青年、复转军人及18-45岁有一定文化基础的中青年劳动力，实际职业技能培训实名制登记台账中，培训对象年龄超过50岁共计29人（1班谢合加，等共计8人；2班夸克加，等共计9人；3班刘洪林，等共计5人；4班完玛吉，等共计7人） 4. 公示公告内容不完整：该项目为衔接资金项目，应实行事前、事中、事后三级公示公告制度。公示公告内容包含项目名称、项目类别、建设性质、实施地点、建设期限、时间进度、责任单位、建设任务、资金规模和筹资方式、联农带农机制、公告公示发布单位、单位的监督举报电话、12317监督举报电话、通讯地址或电子邮箱等。经查看项目公示资料，该项目村级、乡镇公示内容中无项目类别、建设性质、实施地点、建设期限、建设任务、筹资方式、联农带农机制、单位的监督举报电话、12317监督举报电话、通讯地址或电子邮箱等。	93
19	刚察县2023年“雨露计划”助学补助项目	刚察县乡村振兴局	55.1	55.1	6	1. 发放时间不符合相关政策要求：青海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开展2023年“雨露计划”助学补助工作的通知》（青乡振局〔2023〕40号）文件要求该项目补助资金于11月10日发放到位，实际部分补助资金于12月份发放。 2. 公示公告资料不完整：公示应内容包括户主姓名、学生姓名、家庭住址、学校名称、学历、入学时间、年纪、补助金额、监督电话等，该项目在资金使用单位（县级）、项目所在乡镇、村级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事前公示，未进行事中事后公示且公示资料要素不全。 3. 申报时间超过最晚申报要求时间：申报时间超过最晚申报要求时间2023年10月31日 4. 部分学生入学时间与学生助学补助申请表时间不一致：1. 哈尔盖镇察拉村索南龙智，男，助学补助申请表填报入学时间2023年9月，刚察县人民政府补助名单公示公告中入学时间为2020年10月12日；2. 哈尔盖镇贡公麻村娘措吉，女，助学补助申请表填报入学时间2023年8月29日，刚察县人民政府补助名单公示公告中入学时间为2022年09月01日； 5. 吉尔孟乡镇府公示日期不满7天：吉尔孟乡镇府公示时间为2023年10月30日-2023年11月3日，实际公示时间5天。青海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开展2023年“雨露计划”助学补助工作的通知》（青乡振局〔2023〕40号）文件要求公示期不少于7天。 6. 信息填报不规范、不完整：如：1. 哈尔盖镇果洛村旦正吉，女，出生年月和入学时间一致；2. 入学时间不明确具体年份：哈尔盖镇贡公麻村银琼吉布，男，泉吉乡扎苏合村久格措，女，3. 哈尔盖镇贡公麻村增太吉，女，身份证号填写错误，入学时间不明确具体年份。4. 哈尔盖镇察拉村张启寸，女，入学时间填报错误；5. 出生年月填写错误：伊克乌兰乡尚木多村刚热麦托，女，泉吉乡扎苏合村桑杰太，男，6. 助学申请表照片为同一人：伊克乌兰乡扎西才什吉，女，伊克乌兰乡夸杨华毛，女。	93.5

2023年度乡村振兴衔接资金绩效评价结果统计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到位资金	支出资金	评价项目存在的问题		评价得分
					评价项目问题个数	具体问题	
20	2023年刚察县入畜饮水安全保障（吉尔孟乡机井）项目	刚察县乡村振兴局	63.57	61.89	2	1.超概算投资建设：2023年6月21日，刚察县人民政府《关于2023年刚察县入畜饮水安全保障（吉尔孟乡机井）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刚政〔2023〕83号）文件中下达该项目总投资635,700.00元，实际完成投资637,168.66元，超批复投资1,468.66元。 2.未提供公示公告资料：不符合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农业农村厅 青海省乡村振兴局 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青海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青海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转发《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国家林草局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青财农字〔2022〕428号（七）落实公示公告要求，严格按照《青海省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示公告制度实施细则》（青扶局〔2018〕80号）要求，按“谁实施、谁负责”原则进行，将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年度衔接资金项目计划安排情况、项目实施情况、年度衔接资金项目计划完成情况、举报受理办理结果等，实行县、乡、村三级公示公告，县级政府网站公告应保持长期公开状态。乡、村两级等利用固定的信息公开栏等进行公示公告，公示公告时间原则上不得少于10天，公示公告内容包含项目名称、项目类别、建设性质、实施地点、建设期限、时间进度、责任单位、建设任务、资金规模和筹资方式、联农带农机制、公告公示发布单位、单位的监督举报电话、12317监督举报电话、通讯地址或电子邮箱等，因疫情、灾情等突发事件急需实施的项目，在保证项目充分公示的前提下，可结合实际情况适当优化公示公告流程。	89
21	2023年特色优势产业（秀脑贡麻牦牛养殖）基地建设项目	刚察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880.47	850.11	7	1.资金支付早于合同签订及成果文件日期：2023年12月20日刚察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和青海华壹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签订竣工决算审计合同，合同价20,000.00元，成果文件于2023年12月29日提交；2023年10月20日青海琨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工程结算审核合同，合同价20,000.00元，成果文件于2023年12月20日提交。 2.可研报告编制内容不完整：2022年10月由北京建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无绩效目标此项内容。 3.付款审核不严谨：2023年9月27号凭证，支付核工业江西工程勘察研究总院有限公司项目勘察费105,000.00元，后附资金用款申请表无项目主管单位意见签字及盖章。 4.公示资料不完整：该项目在资金使用单位（县级）、项目所在乡镇、村级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事前公示，但未进行事中公示，且事前公示资料要素不全，无12317举报电话、通讯地址或电子邮箱等。 5.项目超工期建设：可研批复中未体现具体建设期限，根据查看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及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该项目建设期限为2022年10月-2023年12月，2024年1月18日，吉尔孟乡秀脑贡麻牦牛养殖基地良种引进进行验收。 6.联农带农机制不完善：联农带农方式仅有务工就业带动、产业融合带动两种方式。 7.可研批复内容不完整：2023年2月16日，刚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2023年特色优势产业（秀脑贡麻牦牛养殖）基地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了批复，批复内容无建设期限、联农带农机制、资产权属等内容	86.5
22	刚察县2023年少数民族发展资金（困难群众饮用低氟边销茶）项目	刚察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49.10	49.10	1	1.公示公告内容不完整：该项目为衔接资金项目，应实行事前、事中、事后三级公示公告制度。公示公告内容包含项目名称、项目类别、建设性质、实施地点、建设期限、时间进度、责任单位、建设任务、资金规模和筹资方式、联农带农机制、公告公示发布单位、单位的监督举报电话、12317监督举报电话、通讯地址或电子邮箱等。经查看项目公示资料，该项目村级、乡镇公示内容中无项目类别、建设性质、实施地点、建设期限、建设任务、筹资方式、单位的监督举报电话、12317监督举报电话、通讯地址或电子邮箱等。	96.5
23	刚察县培育支持新型经营主体产业发展项目	刚察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673.00	649.31	6	1.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编制时间滞后：该项目开工时间为2023年7月10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编制时间为2023年9月，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时间晚于项目开工时间。 2.可研报告编制内容不完整：2022年11月由中远智信设计有限公司编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无绩效目标此项内容。 3.可研批复内容不完整：2023年5月31日，刚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刚察县培育支持新型经营主体产业发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了批复，批复内容无联农带农机制、资产权属等内容。 4.联农带农机制方式编制不完善：该项目属于产业发展类项目，编制的联农带农方案中联农带农方式只有2种，联农带农机制方式编制不完善。 5.公示资料不完整：该项目在资金使用单位（县级）、项目所在乡镇、村级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事前公示，但未进行事中、事后公示，且事前公示资料要素不全，无12317举报电话、通讯地址或电子邮箱等内容 6.尽职调查报告内容不完善：该项目尽职调查报告中未对企业信用和财务情况等情况进行调查，报告内容不够完善。	90
24	刚察县泉吉乡村级道路巩固提升建设项目	刚察县交通运输局	226.18	215.84	6	1.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不完整：2022年11月由北京中路捷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刚察县泉吉乡村级道路巩固提升建设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其中投资估算中未列二类费用，估算编制不完整。 2.公示资料不完整：该项目属于衔接资金项目，应对项目计划安排情况、项目实施情况、年度衔接资金项目计划完成情况、举报受理办理结果等实行县、乡、村三级公示公告。项目实施过程中未进行乡、村三级公示，且县级公示内容不完整，缺少项目类别、建设性质、实施地点、建设期限、筹资方式、12317监督举报电话、通讯地址或电子邮箱等内容 3.绩效目标不够细化量化：该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年度绩效目标未填写，年度资金总额未将二类费用计算在内，时效指标中未填写建设期限，成本指标中未填写项目总投资 4.未取得施工许可违规开工：该项目施工许可申请书审批时间为2023年5月24日，项目开工报告中开工时间为2023年5月12日，未取得施工许可情况下违规开工。 5.合同签订滞后：该项目于2023年2月24日发布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2023年3月9日在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西关大街130号金座美伦3号楼17层11704室开标，通过评标确定中标单位为陕西步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标价为1,996,576.00元，于2023年3月9日发出中标通知书，而与四川省蜀顺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签订的清单、控制价编制合同签订时间为2023年5月12日，招标清单、控制价编制合同签订时间晚于项目招标公告发布时间。 6.质保金预留比例过高：2023年3月29日，刚察县交通运输局与陕西步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施工合同，合同金额为1,996,576.00元，合同约定预留合同价3%的质保金，即59,897.28元。项目实际预留质保金100,000.00元，质保金预留比例为5%。	84.5
25	刚察县泉吉乡道路巩固提升（切吉村主干道建设）项目	刚察县交通运输局	257.16	244.34	3	1.公示资料不完整：该项目属于衔接资金项目，应对项目计划安排情况、项目实施情况、年度衔接资金项目计划完成情况、举报受理办理结果等实行县、乡、村三级公示公告。项目实施过程中未进行乡、村三级公示，且县级公示内容不完整，缺少项目类别、建设性质、实施地点、建设期限、筹资方式、12317监督举报电话、通讯地址或电子邮箱等内容 2.绩效指标不够细化量化：该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年度绩效目标未填写，年度资金总额未将二类费用计算在内，时效指标中未填写建设期限，成本指标中未填写项目总投资 3.交工前未做质量检测：该项目交工验收时间为2022年9月15日，截至绩效评价日2024年7月15日，项目未聘请质量监督机构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意见。	87

2023年度乡村振兴衔接资金绩效评价结果统计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到位资金	支出资金	评价项目存在的问题		评价得分
					评价项目问题个数	具体问题	
26	刚察县伊克乌兰乡道路提升建设项目	刚察县交通运输局	1,880.00	1,647.04	4	1.公示资料不完整：该项目属于衔接资金项目，应对项目计划安排情况、项目实施情况、年度衔接资金项目计划完成情况、举报受理办理结果等实行县、乡、村三级公示公告。项目实施过程中未进行乡、村三级公示，且县级公示内容不完整，缺少项目类别、建设性质、实施地点、建设期限、筹资方式、12317监督举报电话、通讯地址或电子邮箱等内容 2.绩效目标不够细化量化：该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年度绩效目标未填写，年度资金总额未将二类费用计算在内，时效指标中未填写建设期限，成本指标中未填写项目总投资 3.竣工未做财务决算审计：该项目竣工验收日期为2023年11月28日，截止绩效评价日2024年7月15日，该项目未进行财务决算审计。 4.未及时签订合同：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由北京中咨路捷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招标控制价、工程量清单由四川省蜀顺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工程结算审核报告由青海正立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编制，截止绩效评价日2024年7月15日，以上二类费用合同未签订。	79.5
27	刚察县泉吉乡道路巩固提升（冶合茂村新建小桥工程）项目	刚察县交通运输局	211.66	200.08	4	1.项目超概算投资：2022年6月24日，刚察县人民政府《关于泉吉乡道路巩固提升（冶合茂村新建小桥工程）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刚政〔2022〕135号）对实施方案进行了批复，批复总投资1,928,700.00元。截至绩效评价日2024年7月15日，该项目已签订合同总金额为2,114,759.00元，其中工程施工费1,798,187.00元；测绘费40,000.00元；施工图设计编制费90,000.00元；勘察费69,900.00元；造价审查费3,000.00元；清单控制价编制费5,400.00元；监理费26,972.00元；交工检测费15,000.00元；工程结算审核费3,780.00元；财务决算审计费2,520.00元；防洪评价报告编制费60,000.00元，已签订合同总金额超批复金额186,059.00元。 2.公示资料不完整：该项目属于衔接资金项目，应对项目计划安排情况、项目实施情况、年度衔接资金项目计划完成情况、举报受理办理结果等实行县、乡、村三级公示公告。项目实施过程中未进行乡、村三级公示，且县级公示内容不完整，缺少项目类别、建设性质、实施地点、建设期限、筹资方式、12317监督举报电话、通讯地址或电子邮箱等内容 3.绩效目标不够细化量化：该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年度绩效目标未填写，年度资金总额未将二类费用计算在内，时效指标中未填写建设期限，成本指标中未填写项目总投资 4.防洪影响分析滞后：该项目开始时间为2022年10月19日，完工验收时间为2023年11月29日，而青海沐源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防洪影响分析报告的编制时间为2023年12月，防洪影响分析报告未在项目开工前编制完成。	82.5
合 计			16,030.61	14,230.13			

说明：本次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共27个项目，其中：农牧水利和科技局6个项目，乡村振兴局7个项目，交通运输局5个项目，住房和城乡建设局4个项目，民族宗教事务局2个项目，沙柳河镇政府1个项目，县委组织部1个项目，自然资源局1个项目。